

有關內政部就報行政院審議之「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及立法委員提案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等共 16 案，函詢本院意見一案，本院意見如下：

整體性意見：

有關貴部同時檢送報行政院審議之「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及立法委員提案之「跟蹤騷擾防治法」等共 16 案，函詢本院意見一案，查各草案所欲規範之行為態樣雖有不同，惟其目的均在防治特定行為人反覆、持續對特定對象為跟蹤、騷擾及其他不法行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維護其人性尊嚴等。然各草案使用之法案名稱計有「糾纏犯罪防治法」、「糾纏行為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跟蹤騷擾犯罪防治法」等 5 種，**建請歸納統一法案名稱。**

就各版本之意見：

壹、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部分：

一、第 2 條：

- (一)參酌該條立法說明，行為人經認定對被害人成立性騷擾行為，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懲戒或糾正」後，1 年內再對同一特定對象為不法侵害者，亦屬糾纏犯罪。然觀諸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訂定準則」所定之調查程序及懲戒或糾正處置，若屬私部門雇主者，並無公權力或政府機關介入，則其調查、懲戒或糾正之公正或妥適性，恐不若政府機關（含公立學校），亦無公務員懲戒之程序保障，其法律責任性質上亦非屬行政責任，草案將其比擬為行政懲處，列為「先行政、後刑罰」之前置程序，是否妥適，顯非無疑。

- (二)構成要件所載「經依各該法律規定之裁罰、懲處、懲戒或糾正後，一年內再次…」依立法說明，係以送達行為人並生效力起算，然如行為人於收受通知後，因對決定不服而提起救濟，此時是否仍以送達時起算此一年期間，建請釐清。
- (三)構成要件中「一年內再次、反覆或持續對同一特定對象實施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指之「再次、反覆或持續」，係指再次實施騷擾等行為即屬當之？抑或須反覆或持續為之始屬構成？建請釐清。
- (四)於法規競合時，本條規定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關係為何？如構成本法規定之不法行為，又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形，如何處理？
- (五)構成要件所訂定之處罰樣態與立法說明所載之處罰類型，似未能相符，建請考量為相應之調整修正。

二、第 6 條：

(一)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送達、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規定，立法說明中並表示係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10 條第 3 項等語。惟家暴法第 10 條第 3 項係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訴法第 77 條之 23 第 4 項，有關郵電送達費及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相關食宿交通費用，不另徵收而已，其規範重點在於聲請人及抗告人無庸繳納裁判費及負擔法院人員之費用，並非相關事項全部準用民訴法，草案規定之內容與立法說明已有不符。況民訴法並無保護令之規範，則保護令之聲請、送達、撤銷、變更、延長或抗告，如何準用之？此部分建請再酌。

(二)本條立法說明一提及，核發保護令係參考家暴法第 31 條之立法例等語，惟：

1. 家暴法第 31 條規定，係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進行中，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無羈押必要時，所為附條件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之處分，被告如有違反者，依該法第 32 條，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並得沒入保證金，甚至改命羈押，其屬於刑事強制處分程序之一部分，且毋須另向法院聲請，亦得由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為之，與本草案規定之保護令須經聲請並屬於刑事強制處分程序以外之程序，尚屬不同，草案規定之內容似與立法說明不符。

2. 家暴法第 30 條之 1 有預防性羈押之特別規定，糾纏犯罪既有反覆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特徵，有無必要於本草案仿照該法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規定，以利完備被害人之保護，均建請斟酌。

三、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

上述條文均涉及法院審理保護令時依職權調查及進行審理程序之規範，然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草案之保護令聲請、核發與否及其效力，與糾纏犯罪之告訴及偵查、審判結果有直接相關，如糾纏犯罪仍在調查、偵查階段，恐涉及偵查不公開之事項，本草案並未就法院審理保護令，涉及偵查不公開事項時應如何處理予以明文，將來恐生爭議，建請斟酌。

四、第 16 條第 1 項：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下稱非訟法）有關規定。然非訟法並無保護令之相關規範，則保護令之程序如何準用該法有關規定？建請釐清。

五、第 18 條：

就法定刑部分，應考量「刑罰」與「罪責」是否相當，亦即國家所施加的處罰與行為人的罪責程度，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的比例原則，可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慮刑事政策的一般預防（警告一般社會大眾不要犯罪）、特別預防（警告行為人不要

再犯罪)目的。在符合罪責原則之前提下，贊同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的法定刑度。

貳、委員江永昌、蔡易餘、黃世杰、賴瑞隆等 19 人提案版本部分：

一、第 16、37 條：

- (一)就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警告命令所為之救濟程序部分，警察機關就「跟蹤騷擾行為」或「糾纏行為」調查後所為之警告、警告命令或罰鍰，原則上須經被害人「報案」或「申請」，始會發動警方調查程序而具個案性（查僅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顯非屬大量反覆實施之行政行為，且相較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中由警察機關裁處之「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交通違規事件（罰鍰金額最高為 5,400 元），在事務本質上顯無「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所處理交通裁決行政處分所具「質輕量多」之本質特性（參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立法理由），足認兩者間並無類似性，而不宜準用行政訴訟法「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其性質上較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應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應先經法定專責主管機關之「訴

願程序」，且行政法院所為裁判須經「言詞辯論」，除可使上級主管機關能先行自為合法性及妥當性審查外，對尋求救濟之人民更具程序保障，且相較於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5 條、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9 條、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6 條、委員楊瓊瑛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7 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15 條、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7 條及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7 條規定，關於不服警察機關行使職權方法、程序等非終局裁決之異議決定須經「訴願程序」，才不會顯得輕重失衡。

(二)以上意見，於下列提案版本亦同：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12 條、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9 條、委員楊瓊瑛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10 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16、37 條、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0 條、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0 條等草案。

二、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

(一)第 17 條規定，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後，得協助被糾纏者向法院簡易庭提出緊急防治令，法院應於 24 小時內裁定，法院核發緊急防治令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將造成實務上警告命令功能萎縮而失其規範意義，法院亦難以負荷大量案件，且草案中未見緊急防治令與通常防治令內容之區別及其效力規範為何，緊急防治令有無立法之必要，建請斟酌。又法院所為緊急防治令之裁定，相較於警察機關所為警告命令之行政處分，

應更為嚴謹及慎重，然法院須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裁定，警察機關則是報案後 72 小時內為之（第 10 條參照），輕重顯有失衡，亦建請斟酌。

(二)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受警告命令或罰鍰後，再為糾纏行為者，被糾纏者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何時再為糾纏行為始得聲請防制令，並無任何期間之限制，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三)以上意見，於下列提案版本亦同：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同條部分。

三、第 30 條：

(一)有關民訴法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部分，民訴法證據之相關規定，係規定於該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三節裡，內容包含人證、鑑定、書證、勘驗、當事人訊問、證據保全等，而防制令性質屬於就特定行為所為之非訟裁定，防制令事件是否準用民訴法有關證據之全部規定？建請釐清。

(二)以上意見，於下列提案版本亦同：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22 條第 2 項、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20 條第 2 項、委員楊瓊瑛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20 條第 2 項、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30 條第 2 項、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0 條第 2 項、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4 條第 2 項、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20 條第 2 項部分。

四、第 31 條：

- (一)有關防制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法、民訟法相關規定部分，因非訟法、民訴法並無防制令之相關規範，則防制令之程序如何準用非訟法、民訴法有關規定？建請釐清。
- (二)以上意見，於下列提案版本亦同：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24 條、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版本第 23 條第 2 項、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22 條、委員楊瓊瑛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22 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31 條第 2 項、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23 條第 2 項、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2 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6 條、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8 條第 3 項、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22 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第 30 條第 2 項部分。

五、第 38 條：

- (一)本條規定：「違反警告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然草案就警察機關得核發之「警告命令」內容並無明確規定。
- (二)又草案第 10 條規定「禁止行為人對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為糾纏行為」，然草案就「糾纏行為」及「相關之人」之定義，分別於第 2 條第 11 款「其他相類之舉止」及第 3 條第 4 款「持續接觸之人」規定之，因其定義及具體內涵均屬不明，草案第 38 條有違罪刑法定原則

之疑慮。

(三)德國刑法第 237 條跟蹤糾纏罪固有「其他相類行為」之規定，然學者亦論及本款之存在一直飽受批評，被認為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且有類推適用之疑慮，屬違反憲法之規定。論者更提及在本罪相關實證研究顯示，此款在過去實務判決中，幾乎從沒有被使用過，因此幾乎沒有實用上之價值與意義，故德國學說多認為應刪除本款規定。

六、第 39 條：

(一)草案第 28 條第 8 款規定「其他保護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措施」，此規定屬概括條款，且於草案第 39 條就此條款之違反設有刑罰規定，然因作為刑事責任構成要件之法律規範應明確，故此概括條款，仍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建議考量就草案第 39 條部分為審酌修正，或就第 28 條第 8 款規定為具體之規範，而非概括條款之方式立法。

(二)就法定刑部分，應考量「刑罰」與「罪責」是否相當，亦即國家所施加的處罰與行為人的罪責程度，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的比例原則，可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慮刑事政策的一般預防(警告一般社會大眾不要犯罪)、特別預防(警告行為人不要再犯罪)目的。在符合罪責原則之前提下，贊同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

切的法定刑度。

七、第 40 條：

本條規定與前述同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另宜一併考量法定刑之妥適性。

參、委員林為洲、許淑華、謝衣鳳、萬美玲、楊瓊瓔、洪孟楷、傅崐萁、陳超明、廖婉汝等 23 人提案版本

一、第 2 條：

本條第 9 款規定「顯無理由而濫行提起自訴或告訴」，此情形似與草案所定之跟蹤騷擾行為本質不同，然與跟蹤騷擾行為同列，其關聯性如何建立？建請釐清。

二、第 9 條、第 16 條：

(一)第 9 條規定之禁制處分與第 16 條規定之禁制令，均為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 2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兩者是否重複？有何區別？且兩者就此部分之要件相同，為何第 14 條、第 26 條分別有聲明異議及抗告之不同救濟程序？第 31 條、第 32 條亦分別有不同之刑罰？又第 17 條規定之緊急禁制令，與禁制處分及通常禁制令如何區別？均屬未明，且規定法院應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禁制令，惟自當事人提出聲請，經法院收發室收案、分案等行政作業流程，至法院調查審理後作成裁定，處理時間過短，依現行實務運作顯有困難，況且未經行政機關先行處理即直接向法院聲請，法院亦難以

負荷大量案件，建請斟酌。

(二)聲請人是否可以同時或先後為禁制處分及禁制令之聲請，又倘聲請人同時或先後為之，法院如為不同法院審理而有歧異之處，以何者為準？建請釐清。

(三)被害人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最即時之救濟應由警察機關介入處理，而非逕向法院聲請禁制令，草案欠缺警察機關即時介入之依據，恐對被害人保障有所不足，建請斟酌。

三、第 32 條：

本條規定違反第 19 條（按：是否為第 22 條之誤繕？建請釐清）核發之「禁制令」者，設有刑罰規定，而該條第 1 款所定「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各款之行為」及第 4 款所定「命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及所生之費用」，恐有前揭所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外，亦應一併考量就所生費用未予支付而構成刑罰之比例原則衡量問題。

肆、委員鄭麗文、洪孟楷、吳斯懷、林思銘、江啟臣、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版本

一、本版本關於不服警察機關所為禁制處分及核發警告命令或不核發之司法救濟程序部分，與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版本、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版本、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版本、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等草案版本之

相關規定，均較符合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之救濟程序與實務運作，合先敘明。

二、第 2 條：

本條第 9 款規定「顯無理由而濫行提起自訴或告訴」，此情形似與草案所定之跟蹤騷擾行為本質不同，然與跟蹤騷擾行為同列，其關聯性如何建立？建請釐清。

三、第 6 條、第 14 條：

第 6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核發禁制處分，第 14 條規定法院得核發禁制令，兩者要件均為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 2 個月內申請或聲請，並無先後之限制，兩者是否重複？有何區別？且兩者就此部分之要件相同，為何第 28 條、第 29 條分別有不同之刑罰？又第 13 條規定之緊急禁制令，要件為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後始得聲請，通常禁制令反而無此限制，則緊急禁制令與通常禁制令之聲請要件是否輕重失衡？草案中也未見緊急禁制令與通常禁制令有無區別及其效力規範為何？況未經行政機關先行處理即直接向法院聲請，法院亦難以負荷大量案件，建請斟酌。

四、第 11 條：

-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相對人如不服警察機關之禁制處分時，得「經原警察機關向其所在地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然刑事簡易庭之設置非全國地方法院均有之，實務恐窒礙難行。且相對人聲明異議有無經原警察機關提出

之必要，建請審酌。

(二)觀之刑事訴訟法就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分別為刑事訴訟法 159 之 5、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5、第 288 條之 3、第 484 條，上開規定為當事人就法院於訴訟進行中之調查證據、交互詰問程序及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之情形所為之聲明異議，本質上與警察機關所核發禁制處分之審酌不同，得否適用聲明異議程序，尚待斟酌。

(三)又本條第 2 項雖規定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然草案就聲明異議之法定程式規定則付之闕如，建請釐清審查標準。另本條就禁制處分之不核發，則未使申請人有救濟途徑，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五、第 29 條：

本條就違反法院依第 19 條核發之禁制令者，設有刑罰，而該條第 1 款所定「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各款之行為」及第 4 款所定「命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及所生之費用」，恐有前揭所述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外，亦應一併考量就所生費用未予支付而構成刑罰之比例原則衡量問題。

伍、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

一、本版本草案第 11 條但書所定「依第四條第三項」，似為「第五條第三項」之誤載；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或依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似為「第十條第一項」之誤載；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向執行第二十一條」，似為「第二十二條」之誤載；第 27 條所定「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似為「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誤載。

二、第 4 條：

本條立法說明六、提及關於有正當理由不構成跟蹤騷擾行為者，此部分宜以條文明定較為妥適，敬請參酌。

三、第 27 條

本條就違反法院依第 19 條(按：是否為第 20 條之誤繕，建請釐清)核發之「防制令」者，設有刑罰規定，查第 20 條規定係「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然第 12 條第 1 項並無分段，且該項條文為「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或罰鍰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此規定應如何作為認定跟蹤騷擾事實之要件？建請釐清。另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第三條(按：是否為第 4 條之誤繕？建請釐清)各款之行為」、第 4 款規定「命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及所生之費用」及第 6 款規定「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恐均有前揭所述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外，亦應一併考量就所生費用未予支付而構成刑罰之比例原則衡量問題。

四、第 28 條：

本條所定違反警察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處分，似誤載條項，又本條規定說明「為賦予警察機關要求相關人員強制配合調查之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本版本草案第 7 條已規定警察機關得使用強制力排除抗拒及第 11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逕為裁處」之設計下，有無規定之必要，建請釐清。

陸、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

一、第 5 條、第 14 條：

第 5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第 14 條規定法院得核發禁制令，前者要件為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 2 個月內申請，後者要件為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 6 個月內申請，並無先後之限制，兩者是否有所重複？有何區別？且兩者就此部分之要件近似，為何第 28 條違反警告命令處以行政罰，而第 29 條違反禁制令處以刑罰？況未經行政機關先行處理即直接向法院申請，法院亦難以負荷大量案件，建請斟酌。

二、第 12 條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然刑事簡易庭之設置非全國地方法院均有之，實務恐窒礙難行。

(二)觀之刑事訴訟法就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分別為刑

事訴訟法 159 之 5、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5、第 288 條之 3、第 484 條，上開規定為當事人就法院於訴訟進行之調查證據、交互詰問程序及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之情形所為之聲明異議，本質上與警察機關所核發禁制處分之審酌不同，得否適用聲明異議程序，尚待斟酌。

- (三)又本條第 2 項雖規定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然草案就聲明異議之法定程式規定則付之闕如，建請釐清審查標準。

三、第 29 條

- (一)本條第 1 項就違反法院依第 19 條核發之「禁制令」者，設有刑罰規定，而第 19 條第 1 款所定「禁止對被害人為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及第 9 款「有關保護被害人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恐有前揭所述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外，亦應一併考量第 7 款所定「命支付被害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之違反而構成刑罰之比例原則衡量問題。
- (二)本條第 2 項設有加重處罰規定，建請一併考量各款之立法目的，在符合罪責原則之前提下，贊同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的法定刑度。

柒、委員洪孟楷、陳玉珍等 20 人提案版本

一、第 6 條、第 14 條：

(一)第 6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第 14 條規定法院得核發防制令，兩者要件均為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 6 個月內申請或聲請，並無先後之限制，兩者是否重複？有何區別？且兩者就此部分之要件相同，為何第 28 條違反警告命令處以行政罰，而第 29 條違反防制令處以刑罰？況未經行政機關先行處理即直接向法院聲請，法院亦難以負荷大量案件，建請斟酌。

(二)以上意見，於下列提案版本亦同：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版本之同條部分。

二、第 29 條：

本條就違反法院依第 19 條核發之「防制令」者，設有刑罰規定，然該條第 1 款所定「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第三條之跟蹤、騷擾行為」及第 9 款「有關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恐有前揭所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外，亦應一併考量第 7 款所定「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之違反而構成刑罰之比例原則衡量問題。

捌、委員陳亭妃、趙天麟、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版本

一、第 8 條：

但書「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乙節，似為「第

四條第二項」之誤載。

二、第 25 條：

本條就違反法院依第 18 條第 1 項所為「防制令」者，設有刑罰規定，然第 18 條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再為糾纏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何指？建請釐清。另第 18 條第 1 至 7 款所定「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及第 8 款所定「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之必要措施」，恐有前揭所述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

玖、委員賴品妤、何志偉、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版本

一、第 12 條：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如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時，得「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然觀之刑事訴訟法就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分別為刑事訴訟法 159 之 5、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5、第 288 條之 3、第 484 條，上開規定為當事人就法院於訴訟進行中之調查證據、交互詰問程序及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之情形所為之聲明異議，本質上與警察機關所核發警告命令之審酌不同，得否適用聲明異議程序，尚待斟酌。

(二)又本條第 2 項雖規定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然草案就聲明異議之法定程式規定則付

之闕如，建請釐清審查標準。

二、第 29 條

本條就違反法院依第 19 條核發之「防制令」者，設有刑罰規定，然該條第 1 款所定「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第三條之跟蹤、騷擾行為」及第 9 款「有關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恐有前揭所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外，亦應一併考量第 7 款所定「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之違反而構成刑罰之比例原則衡量問題。

拾、委員楊瓊瓔、洪孟楷等 23 人提案版本

第 18 條、第 25 條：

草案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其他防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此規定屬概括條款，且於草案第 25 條就此條款之違反設有刑罰規定，然因作為刑事責任構成要件之法律規範應明確，故此概括條款，仍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建議考量就草案第 25 條部分為審酌修正，或就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為具體之規範，而非概括條款之方式立法。

就法定刑部分，應考量「刑罰」與「罪責」是否相當，亦即國家所施加的處罰與行為人的罪責程度，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的比例原則，可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慮刑事政策的一般預防（警告一般社

會大眾不要犯罪)、特別預防(警告行為人不要再犯罪)目的。在符合罪責原則之前提下,贊同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的法定刑度。

拾壹、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

一、第 17 條：

(一)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後,得協助被跟蹤騷擾者向法院簡易庭提出緊急防制令,法院應於 24 小時內裁定,法院核發緊急防制令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將造成實務上警告命令功能萎縮而失其規範意義,法院亦難以負荷大量案件,且草案中未見緊急防制令與通常防制令內容之區別及其效力規範為何,緊急防制令有無立法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又法院所為緊急防制令之裁定,相較於警察機關所為警告命令之行政處分,應更為嚴謹及慎重,然法院須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裁定,警察機關則是報案後 72 小時內為之(第 10 條參照),輕重顯有失衡,亦建請斟酌。

二、第 18 條：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受警告命令或罰鍰後,再為糾纏行為者,被糾纏者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何時再為跟蹤騷擾行為始得聲請防制令,並無任何期間之限制,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三、第 39 條：

本條宜考量前揭所述罪刑法定原則違反之疑慮。

四、第 40 條：

本條設有加重處罰規定，建請一併考量第 2 條各款之立法目的，在符合罪責原則之前提下，贊同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的法定刑度。

五、未另定施行日期部分：

該草案未如同其他草案，另定施行日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因跟蹤騷擾行為防制為新制施行，中央主管機關需配合修訂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各主管機關亦須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若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恐無法順利銜接相關配套。

拾貳、委員蘇巧慧、張宏陸、邱志偉、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版本：

一、第 11 條：

-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相對人如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時，得「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然觀之刑事訴訟法就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分別為刑事訴訟法 159 之 5、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5、第

288 條之 3、第 484 條，上開規定為當事人就法院於訴訟進行之調查證據、交互詰問程序及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之情形所為之聲明異議，本質上與警察機關所核發警告命令之審酌不同，得否適用聲明異議程序，尚待斟酌。

(二)又本條第 2 項雖規定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然草案就聲明異議之法定程式規定則付之闕如，建請釐清審查標準。

二、第 20 條、第 31 條：

(一)草案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其他防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此規定屬概括條款，且於草案第 31 條就此條款之違反設有刑罰規定，然因作為刑事責任構成要件之法律規範應明確，故此概括條款，仍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建議考量就草案第 31 條部分為審酌修正，或就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為具體之規範，而非以概括條款之方式立法。

(二)就法定刑部分，應考量「刑罰」與「罪責」是否相當，亦即國家所施加的處罰與行為人的罪責程度，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條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的比例原則，可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慮刑事政策的一般預防(警告一般社會大眾不要犯罪)、特別預防(警告行為人不要再犯罪)目的。在符合罪責原則之前提下，贊同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

決定適切的法定刑度。

拾、委員范雲、林楚茵、吳思瑤、陳秀寶、林宜瑾等 16 人
提案版本：

一、第 8 條、第 16 條：

第 8 條規定法院得核發防制令，第 16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令，兩者要件均為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 6 個月內聲請或申請，並無先後之限制，兩者是否重複？有何區別？且兩者就此部分之要件相同，為何第 28 條違反警告令僅為加重其刑之要件，而第 29 條違反防制令單獨成立犯罪？況未經行政機關先行處理即直接向法院聲請，法院亦難以負荷大量案件，建請斟酌。

二、第 19 條：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相對人如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令」時，得「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然觀之刑事訴訟法就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分別為刑事訴訟法 159 之 5、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5、第 288 條之 3、第 484 條，上開規定為當事人就法院於訴訟進行之調查證據、交互詰問程序及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之情形所為之聲明異議，本質上與警察機關所核發警告命令之審酌不同，得否適用聲明異議程序，尚待斟酌。

(二)又本條第 2 項雖規定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然草案就聲明異議之法定程式規定則付

之闕如，建請釐清審查標準。

三、第 28 條：

本條就有第 2 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設有刑罰規定，宜考量前揭所述關於罪刑法定原則違反之疑慮。

四、第 29 條：

本條就違反法院依第 9 條核發之「防制令」者，設有刑罰規定，然該條第 1 款所定「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及第 12 款「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恐有前揭所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外，亦應一併考量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就支付相關費用之違反而構成刑罰之比例原則衡量問題。

拾肆、委員魯明哲、洪孟楷、吳斯懷、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版本：

第 25 條：

宜考量前揭所述關於罪刑法定原則違反之疑慮。

拾伍、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

第 26 條：

宜考量前揭所述關於罪刑法定原則違反之疑慮。

拾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

一、第 11 條、第 19 條、第 28 條：

第 11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第 19 條、第 28 條規定法院得核發通常與緊急防制令，並無先後之限制，功能似互有重複，是否妥適？又法院所為緊急防制令之裁定，相較於警察機關所為警告命令之行政處分，應更為嚴謹及慎重，然法院須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裁定，警察機關則是申請後 72 小時內為之（第 11 條參照），輕重顯有失衡，況未經行政機關先行處理即直接向法院聲請，法院亦難以負荷大量案件，建請斟酌。

二、第 18 條：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相對人如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時，得「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然刑事簡易庭之設置非全國地方法院均有之，實務恐窒礙難行。

(二)觀之刑事訴訟法就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分別為刑事訴訟法 159 之 5、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5、第 288 條之 3、第 484 條，上開規定為當事人就法院於訴訟進行之調查證據、交互詰問程序及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之情形所為之聲明異議，本質上與警察機關所核發「警告命令」之審酌不同，得否適用聲明異議程序，尚待斟酌。

(三)又本條第 2 項雖規定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然草案就聲明異議之法定程式則付之闕如，建請釐清審查標準。

三、第 36 條：

宜考量前揭所述關於罪刑法定原則違反之疑慮。

就各版本建議增列法規條文之補充意見：

糾纏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令或保護令，其性質並非家事紛爭，其規範對象亦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對象（即家庭成員）有間，是以並非家事事件，下列草案條文，其立法說明有關參考家事事件法部分，因於民事訴訟法或非訟事件法均有相類之規定，爰建議增列參考各該法律規定：

一、聲請書狀應記載事項部分：

（一）增列參考法規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

（二）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草案版本第 8 條、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0 條、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15 條、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2 條、委員楊瓊瑛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20 條、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5 條、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說明一。

二、書狀送達部分：

(一)增列參考法規條文：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之 2。

(二)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草案版本第 10 條、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1 條、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2 條、第 14 條(與第 16 條重複規定)、委員楊瓊瑛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15 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草案第 21 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5 條。

三、聲請人死亡承受訴訟部分：

(一)增列參考法規條文：非訟事件法第 35 條之 2。

(二)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6 條、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19 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第 17 條、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委員楊瓊瑛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26 條、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9 條、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第 24 條、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10 條說明中，有關參考家事事件法第 80 條部分。